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安科创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安科创新开展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